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單位掛鈎保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以及從事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及僱員定期壽險、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於2002年6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有關活動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被列為一項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51頁至第134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已於2005年9月30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2006年4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這項建議已收錄於財務報表內，作為分派資產負債表項下股本一節的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所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當地予以重列，並載於第135頁至第13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就優先認股權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並在其後註銷該等股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購回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5年1月	160,000	3.000	2.975	480
2005年5月	810,000	3.125	3.100	2,516
2005年8月	3,674,000	3.150	3.000	11,376
2005年9月	1,218,000	2.975	2.800	3,582
	5,862,000			17,954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購回股份已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為12,172,000港元，已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之前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目的在於透過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於派付建議末期股息32,724,000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股份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計算為11,4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此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14,462,000港元，可用作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支持對社會有利的多類型慈善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達278,000港元(2004年：354,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為年內總收入的30%以下。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天凡

陳炳根

彭德雅

艾維朗

張森 (於2006年2月23日辭任)

鍾楚義

蘇永雄

馮曉增 (於2005年8月8日獲委任)

楊超 (於2005年8月8日辭任)

鄭常勇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范華達

王于漸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00條的規定，陳炳根先生、彭德雅先生及張信剛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曉增先生及王憲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02條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張信剛教授、范華達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炳根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4日起生效並將會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
- (2) 蘇永雄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04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07年3月31日屆滿。
- (3) 馮曉增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102條，馮先生將於200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與其他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期限。

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05年11月30日起再續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04年6月8日起再續期兩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力，並經考慮董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由一項 信託持有		
袁天凡	(a)	—	—	—	21,204,800	21,204,800	2.59
蘇永雄	(b)	—	—	—	276,000	276,000	0.03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0.05
		360,000	—	—	21,480,800	21,840,800	2.67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T.F. Yuen Trust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b)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蘇永雄先生的家族成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個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控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由一項 信託持有			
彭德雅	5,010,000	—	—	—	—	5,010,000	0.16
鍾楚義	8,000,000	—	—	—	—	8,000,000	0.26
	13,010,000	—	—	—	—	13,010,000	0.42

於盈科亞洲拓展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盈科亞洲拓展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 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 註銷	於 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1999年 11月24日	由2001年10月25日 至2005年10月25日	由2001年10月25日 至2009年10月24日	0.7584	15,300,000	—	—	—	15,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購入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理論價值 港元
承授人		
蘇永雄先生	800,000	1,194,345
其他僱員	210,000	227,591
其他人士(營業員)	2,200,000	3,284,447
	3,210,000	4,706,383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公認的購股權估值方法。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按以下重要假設計算：

行使價(港元)	3.125	3.675
股息率(%)	1.874%	1.874%
預計波幅(%)	43.60%	43.24%
過往波幅(%)	43.60%	43.24%
無風險利率(%)	3.783%	3.79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6-8	6-8
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1295	3.645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按過往資料計算，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的計量日期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由於有關「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未來表現參數的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該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故採用該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會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

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參數而有所不同。倘採用的假設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詳情(見附註46)，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根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

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根據本公司循公眾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以下董事於年內已申報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馮曉增 (附註)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主席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主席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	退休金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再保險業務	擔任主席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鄭常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美控股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法團	擔任董事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業務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馮曉增先生分別於以下日期獲委任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主席	2005年5月12日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主席	2005年6月15日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	2005年11月17日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	2005年6月10日
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	擔任董事	2005年6月9日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主席	2005年8月17日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	2005年9月12日

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外，上文所有公司均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旗下公司，而該集團持有本公司11.13%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與上述公司，彼此獨立地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規定存置股東名冊：

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澤楷	(1)	385,797,942 (L)	47.16% (L)
盈科亞洲拓展	(2)	383,797,942 (L)	46.91% (L)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	383,797,942 (L)	46.91% (L)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383,797,942 (L)	46.91% (L)
OS Holdings Limited	(2)	383,797,942 (L)	46.91% (L)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383,797,942 (L)	46.91% (L)
The Ocean Trust	(2)	383,797,942 (L)	46.91% (L)
The Ocean Unit Trust	(2)	383,797,942 (L)	46.91% (L)
The Starlite Trust	(2)	383,797,942 (L)	46.91% (L)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383,797,942 (L)	46.91% (L)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383,797,942 (L)	46.91% (L)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91,060,000 (L)	11.13% (L)
King System Limited	(3)	49,907,200 (L)	6.10% (L)
Joyful Box Inc.	(3)	41,152,800 (L)	5.03% (L)

備註：(L)－好倉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先生被當作於下列股份中擁有的權益：(a)由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及(b)由兩個單位信託(見下文附註2)的受託人間接持有的383,797,942股股份，信託單位由李澤楷先生出任創辦人的兩項全權信託持有。
- (2)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Ocean Unit Trust、The Starlite Trust、The Starlite Unit Trust及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CGH」)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383,797,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的控股權益。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Starlite Unit Trust及The Ocean Unit Trust(合共持有PCGH 100%股份)的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383,797,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PCGH於盈科亞洲拓展的控制性權益乃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亞洲拓展75.33%的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Joyful Box Inc.及King System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91,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結算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天凡

香港

2006年2月23日